

武汉工程大学优秀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

DANGDAI ZHONGGUO
SHEHUI GONGPING:
GUANNIAN YU SHIJIAN

当代中国社会公平: 观念与实践

张艳丽 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013070957

D081
82

武汉工程大学优秀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

当代中国社会公平： 观念与实践

张艳丽 著



北航

01680343

吉林大学出版社

D081
8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中国社会公平：观念与实践/张艳丽 著. —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2012.6

ISBN 978-7-5601-8579-8

I. ①当… II. ①张… III. ①平等观-研究-中国-当代
IV. ①D0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39613 号

书 名：当代中国社会公平：观念与实践
作 者：张艳丽 著

责任编辑：王世林 责任校对：唐万新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9 字数：240 千字

ISBN 978-7-5601-8579-8

封面设计：张弛

湖北新新城际有限公司 印刷

2012 年 9 月 第 1 版

2012 年 9 月 第 1 次印刷

定价：3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长春市明德路 501 号 邮编：130021

发行部电话：0431-89580026/28/29

网址：<http://www.jlup.com.cn>

E-mail：jlup@mail.jlu.edu.cn

序

社会公平问题,自人类出现阶级以来,始终是人们所关注、追求和期待解决的重大课题。其最重要的是关系到人们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领域的资源和利益分配、享有是否公正和公平。社会公平是一个普遍性的问题,世界上的众多问题,如和平与发展、人口增长与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教育、住房、医疗、交通等等,实质上都涉及社会公平问题。

社会公平又是一个古老复杂和崭新的问题,古今中外,进步的思想家和政治家们从理论和实践上对社会公平问题的解决都有过论述和应对。但不同时空、不同地位的认识主体对它的理解截然不同,其产生的影响和作用又有重大不同。西方自 19 世纪以来产生影响的有边沁、马歇尔、庇古等人的功利主义公平观,诺齐克、哈耶克等人的自由主义公平观,美国哲学家罗尔斯的《正义论》所表达的平等主义的公平观。这些理论为社会公平问题的研究和解决提供了参考。马克思主义的形成和发展,为社会公平的解决提供了理论基础、指导思想和科学武器。

实现社会普遍公平,既是人们期盼的理想,也是现实的积极追求。科学社会主义的诞生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实现,为社会公平的解决提供了制度保障和条件。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但现国情决定了我国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现阶段中国发展的主要目标,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我们要实现的经济体制,这就决定了当代中国社会公平问题解决的艰巨性、复杂性和长远性。因此,研究和解决社会公平问题是一个历史过程和实践探索。从理论上来说,它涉及社会历史

发展的历史观问题,涉及社会制度和社会政策的合理性等政治哲学问题,也涉及个人价值和追求等社会伦理问题。从实践上来说,它规定和制约着各项具体体制的自我调整和完善,直接影响到优化社会结构、调整利益分配规则、维护社会稳定等重大方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生产力,经济增长与社会增长加速,经济效益显著提高,综合国力和人民生活水平迈上了新台阶。但与此同时,剧烈的变革也给社会带来了利益再分配、社会结构分化、竞争和规范重组等多重压力,不同程度地出现了世界各国在社会发展与转型过程中普遍出现的问题,如收入差距持续扩大,地区发展不平衡,政治、经济、文化社会资源和利益的分配和享有失衡等。这些问题的出现引发了人们对社会公平问题的高度关注和拷问。在当代中国,追求和期盼公平正义已成为发展转型期最强烈的民生诉求。在这种背景下,对社会公平问题的研究就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

当代中国社会公平问题是一个重大的理论和实践课题,属于理论和实践的前沿问题。张艳丽副教授作为一位年轻学者,能直面这一重大的理论和实践课题,本身就具备了极大的理论勇气,体现了其关心民生疾苦的人文情怀。在课题研究和成果写作过程中,作者不辞辛苦地查找资料,虚心地向知名学者请教,深入地研究和分析当代中国社会面临的公平问题,在此基础上发表过十几篇有份量的相关论文,显示了其作为青年学者对学术的执着和严谨的治学态度。在本书中,作者关注和探讨了涉及当代中国公平的若干问题:马克思主义的公平观的形成和发展;当代中国社会公平观的基本内容和原则;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平观的理论与实践;公平与效率、平均、和谐、市场经济等相关概念的区别和联系;中国实现社会公平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当代中国社会公平实现的基本思路和政策等等。对这些重

要问题,作者进行了深入研究和分析探讨,作出了有见地的回答。虽然有些问题还需要作进一步深入探讨和解决,但总的来看,本书为当代中国社会公平的课题研究奉献了一份有价值的理论研究成果。

张 武

(序作者张武教授系湖北省社科联副主席、
湖北省哲学学会会长、武汉大学博士生导师)

2012年7月

目 录

导 论

- 一、社会公平既是人类永恒的理想,也是当代中国社会无法回避的现实问题 1
- 二、中国学术界的公平研究 4
- 三、本书基本研究思路 and 结构 12

第一章 当代中国社会公平观的基本内容和原则

- 一、公平概念分析 14
- 二、当代中国社会公平观的基本内容 33
- 三、当代中国社会公平观的基本原则 47

第二章 当代中国社会公平观形成的理论基础和条件

- 一、马克思恩格斯的公平观是中国社会主义公平观的理论基础 53
- 二、中国传统的公平观念是中国社会主义公平观的历史文化基础 62
- 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是当代中国社会公平观的现实基础 68
- 四、当代世界的公平实践和公平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平观的重要借鉴 79

第三章 当代中国社会公平观的形成、发展和创新

- 一、以毛泽东为核心的第一代领导集体对社会主义公平观的探索 85
- 二、以邓小平为核心的第二代领导集体对当代中国社会公平观

的构建	95
三、以江泽民为核心的第三代领导集体对当代中国社会公平观的发展	107
四、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中央领导集体对当代中国社会公平观的突破与创新	116

第四章 正确认识和处理实现社会公平 进程中的若干关系

一、公平与效率	132
二、公平与平均	142
三、公平与和谐	148
四、公平与市场经济	157
五、公平的相对性与绝对性	165
六、公平的理想尺度与现实尺度	172

第五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现社会公平的 制约因素和积极因素分析

一、社会公平现状	179
二、影响社会公平的制约因素分析	189
三、促进社会公平的积极因素分析	198

第六章 推进和实现社会公平的对策建议

一、倡导社会公平正义理念,树立正确的公平观	210
二、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基本经济制度,为实现社会公平奠定 坚实的经济基础	219
三、加强制度改革和制度创新,为实现社会公平提供 制度保障	227
四、在政策和管理层次上,进一步落实社会公平	245
五、对待中国公平问题需要耐心和理性	255
参考文献	262
后记	279

导 论

一、社会公平既是人类永恒的理想,也是当代中国社会无法回避的现实问题

人类不同于生物界之处正在于,人类不再简单地或单纯地受到适者生存、优胜劣汰规则的支配,而是具有相互关照的道德情感和共享成果的正义观念。除了社会达尔文主义者和“法西斯主义者”推崇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并甘愿使人类堕落为生物界之外,几乎没有人会放弃公平正义、美德和善等伦理价值。正是这些人类特有的价值追求和道德情感建构了人类美好的社会生活,并超越于生物界之上而创造了辉煌的人类文明。

从原则上说,人类是讲道理的动物,一个正常的人只有为自己的行为和利益所得找到公平正义的理由,并得到他人认可的时候,才会感到问心无愧,并坦然面对。从这种意义上说,公平正义是人类的固有情感和价值追求,它与人类同在,并成为人类的永恒话题。

公平正义既存在于人类的朴素意识中,也存在于人类的理论形态中。在西方思想史上,柏拉图的每个人各司其职、各尽其性的正义观,亚里士多德的数量平等与比值平等原则,西赛罗的人民、贵族和国王共享权力的混合政体,基督教的忏悔、施舍与修行,洛克的自然权利,卢梭的契约平等,马克思的剥夺剥夺者,边沁的功利最大化原则,罗尔斯的最大的最小值原则,哈耶克的市场自由原则……无一不在追求正义的理想。而在中国思想史上,民本和仁爱的儒家道德更是成为长期支配中国传统社会的

利益关系调整的信条。从某种意义上说，中外思想史是一部不断阐释并竭力捍卫公平正义的历史。

当然，不同时空的思想家在相同的公平正义旗帜下，表达并追求各不相同，甚至相互冲突的价值和观念。这主要是因为公平正义本身的多面性和复杂性，以及它的相对性和具体历史性。正如当代美国法哲学家博登海默所说：“正义有着一张普洛透斯似的脸，变幻无常、随时可呈不同形状并具有极不相同的面貌。当我们仔细查看这张脸并试图解开隐藏于其表面背后的秘密时，我们往往会深感迷惑。”^①马克思也曾指出：“希腊人和罗马人的公平认为奴隶制度是公平的；1789年资产者的公平要求废除封建制度，因为据说它不公平……所以，关于永恒公平的观念不仅因时因地而变，甚至也因人而异，这种东西正如米尔柏格正确说过的那样，‘一个人有一个人的理解’”^②。

那么如何建构当代中国的公平观？既然公平观本身是具体的、历史的，用于解决当今中国社会问题的公平观不可能也无法照搬或仿照其他时空的公平观。当代中国的社会公平观，无法摆脱中国的特殊国情，包括特殊的思想指导原则、政治格局和政治生态、人口素质和社会文化状况等。这就要求我们从考虑我国的基本国情出发，提炼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公平观，从而合理地回答：在当代中国，公平的本质究竟是什么？社会主义公平观与资本主义公平观有何差别？当代中国的社会公平观包括哪些内容？正是通过对这种问题的回答、分析和论证，构成了当代中国的公平理论。

公平正义不仅是一个经典而永恒的学术理论问题和道德理想问题，更是一个需要面对并及时解决的现实问题。

① [美]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5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12页。

在中国改革开放初期,为了打破平均主义,学术界不遗余力地痛陈平均主义的危害,论证效率对于社会发展的意义。当效率优先原则成为主导观念时,生产力的确得到了快速发展,经济不断增长,经济效益显著提高。随着社会财富总量的大幅增长,体制转轨和剧烈变革却给社会带来了社会结构分化、竞争失范、利益分配的不平衡等多重压力,不同程度地出现了世界各国在社会发展与转型过程中普遍出现的问题,如下岗失业人员增加、收入差距逐步拉大、地区发展不平衡等,这些问题在性质上最终都可以归于对社会公平的偏离,由此,近年来,学术界又以极大的社会责任感呼吁对公平的重视。人们重新反思公平和效率的关系,思考社会主义制度之下公平和效率何以统一。

当贫富分化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并有可能发展为社会不稳定的因素时,中国政府不得不面对这些问题,并在不同的场合以不同的形式表达了对社会公平的重视。如温家宝指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必须认识和把握好两大任务:一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极大地增加全社会的物质财富;一是逐步实现社会公平与正义,极大地激发全社会的创造活力和促进社会和谐。”^①这种表达肯定了社会公平与正义的实现与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至少具有同样的意义。这也是一个常识,社会经济的发展并不直接等同于广大民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和自我发展需要的满足,更重要的是取决于能让每个人从经济发展中受益,让每个人分享发展成果的公平的分配规则,这些规则的有效实施又有赖于人权保障、政治民主和宪政法治等一整套文明的政治法律制度。

当社会矛盾凸显,群体性事件频发之时,中国政府又及时提出了建立和谐社会的主张,并将公平作为实现和谐社会的关键,也是和谐社会本身的要求。由此,我们看到了这样一些表达:

^① 温家宝:《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任务和我国对外政策的几个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07年第10期,第9页。

“公平是和谐社会的重要特征”^①，“公平是和谐社会的基石”^②，“公平正义是和谐社会的灵魂”^③，“社会公平是衡量社会全面进步的重要尺度”^④，等等。

社会公平既是一个涉及社会制度和社会政策的合理性等政治哲学问题，涉及个人价值和追求的社会伦理问题，同时也是有助于优化社会结构，调整利益分配，维护社会稳定的现实问题。所以，近年来，社会公平成为中国学术界研究的热点问题，也是中国政府关注的焦点问题。

二、中国学术界的公平研究

公平问题是一个与中国现代化建设进程相伴随的重大问题。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前，有关公平的研究文献并不多见，而自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公平问题进入中国学术界的视野，近年来，它已成为中国学者们讨论的热点问题。国内学术界对公平问题的讨论和研究主要集中在如下三个方面。

1. 公平的一般理论

围绕公平问题所作的研究以及相关研究的种种争议最终有赖于对公平概念的理解，对公平概念及其适用范围的不同解释会得出不同的结论，建构出不同的公平理论。

对于公平的概念，虽然存在很大的争议和分歧，但学术界普遍认为，公平可以从狭义和广义两种意义上理解。

① 毛立言，董宇坤：《公平是和谐社会的重要特征》，《人民日报》，2005年8月5日第9版。

② 周培元：《公平是和谐社会的基石》，《发展研究》，2005年第6期。

③ 陈建中：《从社会生态学视角看：中国特色政党制度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构建》，《上海市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6年第6期。

④ 张美凌：《更加注重社会公平让全体人民共享发展成果》，《理论与当代》，2007年第11期。

关于狭义的公平,许多学者认为,公平首先只是一个从狭义上理解的经济学问题,它是一个在经济领域关于个人生活资料分配和收入分配状况的概念,是一个关于起点平等、机会均等和结果平等的表述,它“或者指收入分配的公平,或者是指财产分配的公平,或者是指获取收入与积累财产机会的公平”^①。基于这样的解释思路,国内学术界对公平提出了不同观点:厉以宁等人认为公平主要指的是机会平等;张五常等人则认为公平只能是结果平等;万俊人等大多数学者则主张公平是机会与结果均平等。随着研究的深入,目前,在大部分学者中形成了这样的共识:公平不是“平均主义”,不是一种绝对平均主义;公平不是抽象的,不是事实上的完全平等,公平是具体的,是形式上的平等;公平不只是关于机会均等、结果平等的抽象概念,而是起点平等、机会均等与结果平等的有机统一;促进社会公平最主要的是关注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特别是包括下岗工人、农民和农民工等在内的弱势群体的基本利益。

对于广义的公平,许多学者对公平问题的研究涉及经济、社会、政治和伦理等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公平“作为经济关系范畴,指一种分配原则,决定着一定的主体应当享有什么样的经济利益;作为社会关系范畴,指一种人际相处的平等地位和行为准则,防止个人利益的追求对他人和社会利益的侵害;作为一种政治范畴,指一种社会政治制度和政府的主张,体现出公正合理地配置权利与义务,保持稳定正常的社会秩序;作为伦理范畴,指一种社会道德规范,以达到义与利的统一,评价善与恶、是与非。”^②所以,有的学者,如万俊人指出“公平是一个涉及几乎所有人文社会科学的重要概念,它在法学、政治学、经济学和伦理

① 厉以宁:《经济学的伦理问题》,三联书店1995年版,第4页。

② 余源培:《破解社会生活中的“斯芬克司之谜”——对“效率”与“公平”关系的思考》,《东南学术》,2001年第3期。

学中的地位尤其显要。这种状况使得公正的概念解释产生了多种歧义。由于我们不只是在纯粹的伦理学意义上讨论公平问题,需将这一讨论具体深入到市场经济生活之中。”^①在现实生活和社会政治政策制定中,事实上人们所考虑的社会公平问题,显然已超过了单纯的经济范畴而更多地属于广义的公平。

2. 公平的效率边界和公平的首要性的确立

公平问题一直是我国经济政治体制改革,尤其是市场经济体制改革中的焦点。公平离不开效率,特别在我国特殊的国情条件下,公平与效率的矛盾成为研究公平问题的必须回答的关键性问题。这使我国对公平和效率关系的研究与西方有很大区别,西方学者主要是单纯从理论上就公平和效率孰优孰劣进行讨论,而我国对公平和效率孰轻孰重的研究不仅带有鲜明的阶段性,而且与中国的国情紧密联系在一起。

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到20世纪末,学术界对公平问题的研究,主要是为了打破改革开放前长期存在的“大锅饭”式的平均主义分配模式,探索一种促进中国加速发展、摆脱普遍贫穷局面的公平观念和理论。学者们不约而同地选取了以效率作为突破口打破平均主义,赞同“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发展道路。但是,“效率优先、兼顾公平”这一提法及其强烈的现实性很快促使人们进一步思考:平均主义因其无效率和不公平而退场,那么,“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就能够实现公平吗?它实现的是一种什么样的公平?这种公平是公平的吗?特别是80年代中期以来,收入差距的现象及其影响开始凸显,学者们对公平问题的讨论开始转向效率和公平孰轻孰重的问题。细分起来,观点有七种:①矛盾论;②公平和效率的交替关系说;③互为条件说;④正相关运行说;⑤相互兼顾说;⑥互补关系说;⑦公平决定效率论。

^① 万俊人:《道德之维:现代经济伦理导论》,广东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13页。

总之,这一阶段关于公平问题的研究几乎都是围绕公平与效率之间的关系展开的。

进入 21 世纪,随着中国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在社会生活中也出现了一些较为严重的社会不公现象,如收入差距持续拉大态势、弱势群体生活境况窘迫等。这些现象的出现,一方面使人们强烈吁求社会公平;另一方面,也促使学术界对公平问题进行多维度、深层次的思考,用一种科学的理论来解释这一现象。这一阶段,虽然开始重视对公平的多维度、深层次的探讨,但归根结底,是为了论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这一分配原则是否仍然具有合理性。总的来说,有两种观点。

其一,认为“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提法应淡出。

有学者认为,当前我国社会生活中出现的贫富差距持续拉大现象,肇源于“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发展模式,因此,要想改变这种贫富分化局面,就必须改弦更张,探寻新的发展道路。

那么这一提法淡出后,应该如何处理公平和效率的关系,又存在两种观点。

(1) “公平与效率并重”或“公平与效率优化组合。”著名经济学家刘国光先生认为“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分配政策,是我国一定时期收入分配的指导方针,而不是整个市场经济时期不变的法则,所以,这一提法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仍需讨论。经过 30 多年的改革与发展,我国经济总量、综合经济实力大大增强,实现公平的物质条件已经具备,重视公平的时机已经成熟,所以,“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口号应该淡出,应逐渐向“公平与效率并重”或“公平与效率优化组合”过渡。^①

(2) 与效率相比,更加注重公平。持这种观点的学者从不同角度阐述自己的理由。

^① 刘国光:《是调整效率与公平关系的时候了》,《经济学家茶座》,2005 年第 2 期。

一种观点认为，公平是一种社会制度的首要的价值，一种制度如果不公平，即使富有效率，也必须被否定。社会主义国家尤其应重视公平，只有在实现收入分配公平的条件下才能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秦晖认为，公正至上，效率与公平皆在其中。效率源于竞争，竞争要有规则，规则必须公正，因此，公正乃是超越“公平与效率”之争的更为基本的价值。公正不仅与效率无矛盾，而且是效率之母。

程立显首先区别了“（经济）效率与（经济）平等的关系”和“效率与公正的关系”这两个不同的问题。认为前者只限于经济领域内的两种价值的关系，因而存在何者优先的问题；而后者追究的是整个社会生活层次上的经济价值“经济效率”和道德价值“社会公正”的关系，实质上是经济和道德的关系。因此“效率和公正何者优先”的提法是不合适的。实际上，公正与效率之间是正相关关系：社会越公正越有效率，越不公正越没有效率。^① 如果一定要说哪一个优先，只能是社会公正优先。

其二，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

与上述观点相反，中央党校教授周天勇认为，20年内还是要讲“效率优先”，在目前财力有限的情况下，奢谈公平优先将给投资、创业、就业和国民经济造成巨大的危害。

黄泰岩则提出，要在坚持效率优先的前提下，进一步组合和深化公平与效率的关系：初次分配注重效率，发挥市场的作用；再次分配注重公平，加强政府对收入分配的调节职能。^②

虽然学术界还在争论不休，但随着民间对公平的呼声渐高，党和政府也迅速作出反应。2005年2月，胡锦涛总书记指出，

^① 程立显：《论社会公正、平等与效率》，《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3期。

^② 黄泰岩：《构建公平与效率的新关系》，《求是》，2003年第11期。

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和正义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社会公平和正义包括“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分配公平”等基本内容。2006年10月,中共十六届六中全会提出,“公平正义”是和谐社会的总要求之一,分配要“更加注重社会公平”,同时还提出了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的六个方面的具体措施。2007年2月,温家宝指出,逐步实现社会公平与正义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两大任务之一。此后不久,他进一步提出,“让正义成为社会主义制度的首要价值”。特别是十七大报告又进一步指出,“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但对“更加注重公平”,学者们又有不同的理解,一种认为,“更加注重公平”应该是在仍然坚持“效率优先”的基础上“更加注重公平”^①;另一种认为“更加注重公平”应该是与效率相比更加注重公平。但不管怎样理解,社会公平都不再是处在被“兼顾”的地位,它将作为人类发展的首要目标,为人民所珍视,为社会主义国家的领导者所重视,党和政府的态度宣告了公平和效率关系讨论的终结,从而确立了公平的首要性。

3. 当代中国语境下的公平观

公平观念是历史的、相对的。只有结合具体的国情和人们的实际生活处境来解释才有意义。如果要研究适用于当今中国的公平观,就不得不考虑我们所处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尤其当党和政府认可公平的态度已经明确时,学者们逐渐以学理化的形式,理性而科学地研究公平问题,并着重探讨公平的深层内涵、公平和社会主义的关系、马克思主义公平观,以及社会主义公平的主要内容等。

社会主义的公平观受到马克思主义公平观的规范和支撑,虽然有的学者认为:“马克思主义的公平观在今天正受到两方面

^① 陈章亮:《效率优先地位不能改变——对“公平优先,兼顾效率”的追问》,《学术争鸣》,2006年第3期。